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与中学思想政治课 比对研究及其对策

周中之

(上海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 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要提高实效性, 必须研究其与中学思想政治课程的衔接问题。辩证分析大学和中学德育课程的重复问题, 区分简单重复和有效重复, 并从教学设计的思路、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方面研究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 中学思想政治课 整体规划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2X(2012)13-0024-05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以下简称“基础”课)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公共必修课, 在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 使大学生成为社会主义一代新人中, 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自2005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后, 各地各高校纷纷加强了“基础”课和其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 取得了不少成绩。但在新的形势下, 要进一步提高“基础”课教学的实效性, 不能仅仅停留在高校德育体系内部进行研究, 必须注重高校“基础”课与中学思想政治课的衔接, 重视大学和中学德育课程的整体性、连续性和协调性。

一、高校“基础”课与中学思想政治课教材的比对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主要在大学一二年级开设, 其中“基础”课在大学一年级开设。在中学, 每个年级都有思想政治课, 其内容都或多或少与高校“基础”课内容有联系。为了做好高校“基础”课与中

学思想政治课教材的比对研究, 我们除了研究高校“基础”课教材外, 同时还认真阅读和研究了沪教版和人教版的中学思想政治课教材。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 分析了高校教材与中学教材的异同。

高校“基础”课与中学思想政治课教材的显著不同点是两者处于不同的层次上。高校“基础”课教材具有明显的学科性, 与伦理学和法学原理直接联系, 而中学思想政治课更多地与中学生的实际生活相联系, 特别是初中的思想政治课体现得非常突出。这种不同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思路和框架有所不同。高校“基础”课教材以较强的学术逻辑性为基础来安排内容, 而中学思想政治课教材所涉及的道德与法律的内容则按照青少年生活的发展过程来展开。例如, 高校教材的思想道德修养部分, 以理想信念为切入点, 沿着爱国主义、人生价值观、道德观的学术逻辑安排框架; 在法律部分, 特别是第八章“了解法律制度 自觉遵守法律”中, 按照“宪法”、“实体法律制度”、“程序法律制度”展开内容。而在初中教材中, 从学校、家庭、社会为框架展开思想道德修养的内容, 法律部分则偏重于考虑青少年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法律

周中之/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需求。

第二，内容的层次有所不同。高校“基础”课教材对概念与原理阐述充分，例如第一章“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中对理想信念的含义与特征的阐述，第四章“加强道德修养 锤炼道德品质”中对道德及其历史发展的阐述，而中学对概念与原理的阐述不是重点，更多的是从生活中举例，让中学生理解概念与接受原理。

第三，语言表达的风格有所不同。高校“基础”课教材学术性语言多、文件语言多，法律部分有许多是直接采用法律条文，显得十分严谨；而中学教材根据青少年的思维特点，语言通俗平实，往往具有较强的感情色彩。

当然，高校“基础”课与中学思想政治课教材在内容上有许多重复之处，为了提高高校“基础”课的教学实效性，必须对这些重复之处进行整理比较。从总体上来说，在思想道德修养部分重复比较集中的是理想、爱国主义、人生价值观，而在法律部分则是法律意识和法治精神、宪法等。与中学思想政治课教材重复的具体内容如下：第一章“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中的“理想的含义与特征”、“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认清实现理想的长期性、艰巨性和曲折性”、“在实践中化理想为现实”；第二章“继承爱国传统 弘扬民族精神”中的“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爱国主义与弘扬民族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促进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以振兴中华为己任”；第三章“领悟人生真谛 创造人生价值”中的“确立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价值观与人生价值”、“人生价值的标准与评价”、“人生价值实现的条件”、“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和谐”、“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第七章“增强法律意识 弘扬法治精神”中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内涵”、“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运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第八章“了解法律制度 自觉遵守法律”中的“宪法的特征和原则”、“我国的国家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的国家机构”。

总结分析以上重复点，不难发现其中有三个特点：第一，重复内容涉及“基础”课教学内容的基本概念，如“理想的含义与特征”、“人生价值的标准与评价”、“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内涵”、“宪法的特征和原则”等。第二，重复内容涉及青少年成长过程各个阶段都会面临的问题，如“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确立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自觉维护国家利益”、“促进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以振兴中华为己任”、“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和谐”等。第三，重复内容涉及与新时代特点相联系的“基础”课教学不可回避的内容，如“爱国主义与弘扬民族精神”、“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等。

二、高校“基础”课与中学思想政治课教材比对后的思考

高等教育是中等教育的延续，高校“基础”课是在中学思想政治课基础上进行的，要取得良好的效果，必须重视与中学思想政治课的衔接。影响高校“基础”课教学效果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既有教学的外部环境因素，更有教学内部的主客体因素，如教学内容的重复问题。目前，对于这一问题，各方颇有微词。教学内容的重复对于教学效果有着重要的影响，对于充满好奇心的大学低年级学生来说，重复中学时代学过的内容会降低课程教学对他们的吸引力。如果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没有及时地采取正确的对策，就会放大内容重复产生的负面效应。要解决教学内容的重复问题，必须对大学和中学的德育内容进行整体规划。而要做好这一工作，必须对教学内容的重复进行分析讨论，并达成共识。

首先，必须认识到思想道德与法律在其教育过程中具有反复性的特点。思想道德教育与法律教育不仅仅是传授知识，更主要的是将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内化为个体的信念，落实在行动上。众多研究表明，教育过程是知、情、意、行的统一体。在对道德与法律的认知上，人们不可能经历一个过程就能完成，而是需要经过

从实践到认识、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完成。特别是青少年，他们在中学阶段由于受到身心发展的制约和社会阅历的局限，对思想道德与法律的认识难以超越一定的水平。有许多书本上的知识和人生的道理，他们更多的是背诵和记忆，而不是理解和认同。因此，在大学阶段，随着青少年认知能力的提高和社会阅历的丰富，同一内容可以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认识。列宁说：“没有‘人的感情’，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1]人们的认知与情感又是结合在一起，没有情感的支持和推动，人的认知就难以具有良好的现实基础。形成或改变一种情感比形成或改变一种认识要长久得多，要诉诸相当长时段的生活实践。因此，有些内容重复是完全需要的。在教育过程中，将思想道德和法律的要求转化为受教育者的意志，乐于践行，并锲而不舍，一以贯之，非一日之功。诉诸行动，成为习惯，也需要反复的教育和训练。总之，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律教育本身难以完全拒绝内容的重复。

其次，必须区分简单重复和有效重复。我们承认，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律教育中必然存在着重复性的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重复都是必需的、合理的。我们决不能漠视某些重复给教育教学带来的负面影响，而要认真思考，区分简单重复和有效重复。所谓的简单重复，就是将同一内容在不同场合按照同一的深度、方法、详略来进行教学，它忽视了教学的不同对象和不同时空环境下的差异性。所谓有效重复，就是根据教学对象的不同特点和不同的时空环境，在同一教学内容中注入新的元素，从而提高教学效果。这种重复是在原有基础上的提高，体现了层次性、创新性和实效性。当然，在大学和中学德育内容整体规划的设计中，首先要考虑哪些内容对大学生和中学生是必不可少的，因而可能会发生重复，哪些内容并非是必要的，因而可以删减。即在必要重复的前提下，考虑如何减少甚至避免简单重复，尽可能做到有效重复。

再次，教师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减少内容重复带来的负面效应。解决教学内容的重复问题，

首先要宏观的德育整体规划下对教材内容加以必要的调整，但“基础”课教师也不是不能有所作为的，有的时候甚至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任课教师不能照本宣科，要根据教学情况及时地进行调整。尽管有些内容中学已经讲授过了，但在高校讲授时可以改变讲课的方式，或者在详略上加以妥善安排，也可以在更广阔的知识视野下，运用更新的资料进行讲授。在教材体系转变为教学体系的过程中，应允许任课教师有较大的自主空间，能够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而作为高校教师，要加强自身职业修养，不断吸收新的知识，用21世纪的新视野使用教材。教师良好的敬业精神和渊博的知识，将使高校学生为之吸引，教学的效果也可以为之改观。

教学内容重复问题的解决，需要有关教育部门的重视，同时也需要教师的努力。教师的素质及其努力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是最为关键的。在高校“基础”课教学岗位上任职多年的老教师，大多兢兢业业，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对于刚踏上工作岗位的教师，职业精神需要培养，教学经验需要积累，如何妥善地处理内容重复的问题，对他们来说也是多少有些棘手的事。通过编写教学指南等读物，将高校“基础”课与中学思想政治课内容的重复点整理出来，同时对这些重复点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教学建议与对策，是一项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实事工程。它总结教师的教学经验，探索教学规律，提出的教学建议与对策具有很强的操作性，能为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提供一条重要途径。

三、高校“基础”课与中学思想政治课衔接的教学对策与建议

1. 在思路，要从当代大学生的思想特点出发，精心设计“基础”课教学

整体规划大学和中学德育课程，解决高校“基础”课与中学思想政治课的衔接问题，首先要解决的是思路问题，即出发点建立在什么基础上。高校

“基础”课要从大学生的思想特点出发,设计课程的教学方案。大学生与中学生不同,他们已经达到成年人的年龄,在思维能力、心理情感等诸方面已经比中学生更为成熟。从目前的情况来说,大多数中学生思考的是升学,而大学生则更多地是思考走向社会的问题。由于大学生和中学生有着不同的思想特点,要求相关教学必须在中学教育的基础上提高层次。

从大学生和中学生不同的思想特点出发,高校“基础”课才会有良好的教学效果。研究表明,根据学生的心理特点,因材施教,教学的内容与教学对象的心理需求相一致,教学的方法与教学对象的思维方法相吻合,才具有良好的可接受性,收到良好的效果。同样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在中学阶段可能很受学生欢迎,但到了大学是难以获得掌声的。目前,高校学生的主体是“90后”,“90后”与“80后”有着不同的思想特点。即使同是“90后”,但不同层次高校中的大学生的思想特点也不同。即使同一所高校,不同专业的大学生思想特点也不同,特别是文科和理工科、普通专业和艺术类专业的大学学生思想特点有明显的差异。这就要求教师,要上好“基础”课,必须首先了解和把握教学对象的思想特点。为此,要利用各种机会,到大学生中走一走,与大学生交朋友,经常沟通、交流思想。当然,现在信息技术非常发达,通过网络与大学生进行思想交流,也是一种好办法。另外,在课堂上也要加强对大学生思想状况的调查,如发放调查问卷。根据教学内容设计题目,例如“你心中的理想是什么”、“人生观之我见”等,并对问卷上反映的情况进行点评。由于直接针对学生的思想问题,师生之间的交流“面对面”,学生是很欢迎的,教学的效果将会有明显的提高。

从大学生的思想特点出发,教学就有了更强的针对性。在教学中师生之间容易产生“心理联动”,教学内容就更容易“入耳、入脑、入心”,同时也有效缓解或避免了大学与中学德育内容的重复问题。因为大学生和中学生的思想特点是不同的,从不同的思想特点出发设计的教学方案,肯

定在基本内容上是有差异的,这样就很好地避免了内容的简单重复。

2. 在教学原则和教学内容上,要体现层次性,精心设计“基础”课教学

高校“基础”课要从大学生的思想特点出发,按照教学目的与要求,确定教学原则。该课程教学原则强调社会热点思考与思想道德基本原理相结合(思想道德修养部分),强调重点讲法学观点(法律基础部分),这与中学强调思想道德案例与基本观点、强调重点讲法律条文是有层次不同的。无论是思想道德修养部分还是法律基础部分,高校的教学原则在层次上都比中学高一截,这就要求高校的教学要比中学更注重学理性。因为大学要深入分析社会道德热点问题,必须运用思想道德的基本原理。特别是大学的法律基础教育内容更具有学理性:中学以宪法为主,大学则系统介绍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相关的部门法,法律知识面更广,体系性更强;中学了解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大学强调对法律的理解,要求超越解读现行法律规范的层面,增强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价值认同,自觉维护法律尊严。

在教学内容上体现大学和中学层次的不同,可以采取多种方法:

第一,对高校教材中的内容采取不同的安排,基本的概念和原理中学已经讲授了,大学就采取略讲的方法处理,而对于中学讲得不多甚至没有讲过的一些具有重要理论价值的概念和原理就多讲一些。例如,大学和中学都有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的内容,大学在教学中对于爱国主义的定义及其一般内容就不宜过分展开,因为这在中学思想政治课上已经讲得很多了,而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如何弘扬爱国主义是可以重点展开的内容,因为这个内容中学几乎没有涉及,而在这个内容的背后,又有丰富的理论内涵。

第二,对于高校教材中体现高层次的概念和原理,在教学中应该认真处理。例如,高校的教学在正确认识理想与现实关系的内容中提到了“理想与现实的矛盾与冲突,属于‘应然’和‘实然’的矛盾”。这在中学教材中是没有也不可能提到的概念,在高

校教学中应该认真处理。又如,对于道德的作用与本质,在中学教材中没有涉及,在高校的教学中应该重视,并加以发挥。

第三,对于高校教材中的法律部分内容,要突出系统性,并使学生从“了解”的水平走向“理解”的水平。这里的理解包含两重含义,一是从法律的精神中理解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法律精神的具体表达,法律精神是法律条文的“魂”。只有掌握了法律精神,才能更好地制定法律和执行政律。二是从法律的体系中理解法律条文。法律条文之间是相互联系的,掌握了法律体系,才能更深刻地把握具体条文。高校“基础”课应在有限的教学时间内让大学生在全面了解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对具体的法律有一定程度的理解。

3. 在教学方法上,要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师生互动

教学方法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是整体规划大学和中学德育课程的重要内容。毛泽东说:“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2]我们必须充分重视教学方法的重要作用,根据大学生的思想特点和教学内容的要求,设计教学方法。

大学生的思维能力和语言能力比中学生大大提高了,在教学方法上应该体现大学生的特点。传统的教学比较重视课堂讲授,并以教师的课堂讲授为主,有其合理的价值。现在,我们还必须坚持课堂讲授的方法,提高课堂讲授的质量。但是,应该看到,现在的“90后”大学生已经与过去大大不同了,在课堂上他们有表达自己思想的热切愿望和能力,关键是教师如何引导和设计教学活动。

从理论上来说,高校“基础”课的教学活动不应是单向灌输的过程,而应是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师生双向互动的过程。而从课程本身的内容来说,也提供了师生互动的可能性。因为法律与道德和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大学生

可以联系自己的生活阅历和心理感受与教师一起讨论法律和道德的社会重大热点问题。事实证明,师生的双向互动活跃了教学气氛,生动的教育提高了教学的实效性。

应该加强课堂教学中师生互动的分量,同时在教学考核中也可以设计一些新的方法,使师生互动更为学生所欢迎。例如,现在的大学生在计算机技术方面比较好的基础,应该在课程考核中让他们发挥特长。笔者曾对此进行了探索,首先让学生以自愿结合的形式,组成5~7人的小组,围绕课程内容选择一个题目,分工合作制作PPT。然后,每个小组选一个代表上台交流,教师当场点评并打分,作为期中考核成绩。发挥学生的特长和师生互动结合起来,生动活泼的教学局面形成了,教学效果就不一样。

古人云:教学相长。教师与学生互动不仅融洽了师生关系,同时也推动了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在当今中国思想道德和法律的重大热点问题上,教师常常和学生“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教师的阅历和知识积累肯定超过了学生,但在对新事物的敏感性和接受程度上,学生往往走在教师的前面。诚然,教师在授课中是教育者、引导者,但通过各种形式的互动,教师了解了学生的实际思想状况,使教学更有针对性,提高了教学的质量,同时也能够从学生身上学到不少新鲜的东西,从而有利于自身素质的提高。加强师生互动方法在“基础”课中的运用,是整体规划大学和中学德育课程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

[本文系“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第五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项目编号:j50407)、上海市教委“整体规划大中小学德育课程”项目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列宁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117.
- [2]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39.

本栏责任编辑 曹宁华